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1	1	一般大捲筒衛生紙<1~400箱>	含紙管淨重1000公克以上/捲,220mm*92mm±5%*2ply, 12捲/箱, 符合CNS規格標準, 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2	一般大捲筒衛生紙<401~800箱>		
1	3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1~1000箱>	含紙管淨重1000公克以上/捲,220mm*92mm±5%*2ply, 12捲/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4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1001~2000箱>		
1	5	一般小捲筒衛生紙<1~400箱>	含紙管重130公克以上/捲或270節以上/捲,110mm*105mm±5%*2ply,96捲/箱, 符合CNS規格標準, 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6	回收紙漿小捲筒衛生紙<1~1000箱>	含紙管重130公克以上/捲或270節以上/捲,110mm*105mm±5%*2ply,96捲/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7	回收紙漿小捲筒衛生紙<1001~2000箱>		
1	8	一般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400箱>	110(+以上/-3.5%)抽/包,72包/箱,190mm*190mm±5%*2ply, 符合CNS規格標準, 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9	一般抽取式衛生紙<110抽><401~800箱>		
1	10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1000箱>	110(+以上/-3.5%)抽/包,72包/箱,190mm*190mm±5%*2ply,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11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001~3000箱>		
1	12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110抽><3001~5000箱>		
1	13	一般平版衛生紙<1~400箱>	400(+5%/-2.5%)張, 215mm*175mm±5%/包,48包/箱,符合CNS規格標準, 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4	抽取式盒裝面紙<1~400箱>	180(+以上/-3.5%)抽/盒,50盒/箱,200mm*200mm±5%*2ply,符合CNS規格標準, 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5	一般倒抽式衛生紙<1~400箱>	250(+6%/-3.5%)抽/150公克以上/包,190mm*100mm(+15%/-5%)*2ply,48包/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1	16	回收紙漿倒抽式衛生紙<1~1000箱>	250(+6%/-3.5%)抽/150公克以上/包,190mm*100mm(+15%/-5%)*2ply,48包/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17	廚房紙巾<1~300箱>	60(+以上/-2%)組/捲,228mm*220mm±5%*2ply,6捲/包/8包/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8	一般大捲筒擦手紙<12捲/箱><1~300箱>	含紙管重1.5公斤以上/捲或單捲170M以上,寬200mm±5%,12捲/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9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大捲筒擦手紙<12捲/箱><1~1000箱>	含紙管重1.5公斤以上/捲或單捲170M以上,寬200mm±5%,12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20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大捲筒擦手紙<12捲/箱><1001~2000箱>		箱
1	21	一般大捲筒擦手紙<8捲/箱><1~300箱>	含紙管重1.5公斤以上/捲或單捲170M以上,寬200mm±5%,8捲/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22	一般三折式擦手紙<1~300箱>	200(+6%/-2%)張/包/20包/箱,230mm*210mm±5%,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23	一般三折式擦手紙<301~700箱>		
1	24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三折式擦手紙<1~1000箱>	200(+6%/-2%)張/包/20包/箱,230mm*210mm±5%,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25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三折式擦手紙<1001~2000箱>		
2	1	清潔袋〈超特大〉<1~350箱>	94cm*110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6入/400g以上/包/20包/箱或15入/1000g以上(不含紙管)/捲/8捲/箱,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2	清潔袋〈超特大〉<351~800箱>		
2	3	清潔袋〈超大號〉<1~350箱>	85cm*105cm(+以上/-2公分),平口垃圾袋,8入/400公克以上/包/20包/箱或20入/1000g以上(不含紙管)/捲/8捲/箱,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4	清潔袋〈超大號〉<351~800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2	5	清潔袋〈特大號〉<1~350箱>	72cm*85cm(+以上/-2公分), 平口垃圾袋, 10入/200公克以上/包/30包/箱或10入/200g以上(不含紙管)/捲/30捲/箱, 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6	清潔袋〈大號〉<1~350箱>	65cm*72cm(+以上/-2公分), 平口垃圾袋, 12入/200公克以上/30包/箱或12入/200g以上(不含紙管)/捲/30捲/箱, 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7	清潔袋〈中號〉<1~350箱>	53cm*63cm(+以上/-2公分), 平口垃圾袋, 20入/200公克以上/包/30包/箱或20入/200g以上(不含紙管)/捲/30捲/箱, 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8	清潔袋〈中號〉<351~800箱>		
2	9	清潔袋〈小號〉<1~350箱>	44cm*58cm(+以上/-2公分), 平口垃圾袋, 30入/200公克以上/包/30包/箱或30入/200g以上(不含紙管)/捲/30捲/箱, 材質HDPE及/或LDPE及/或CACO3。	箱
2	10	清潔袋〈小號〉<351~800箱>		
2	11	雨傘袋<1~100箱>	長:72cm±2公分、寬:11cm±2公分、厚度:0.045mm±0.02mm, 1公斤/包/6公斤以上/箱, 材質:LDPE。	箱
2	12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特大〉<1~500箱>	94cm*110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 例如:抽繩、綁袋部分), 15入/950g以上/包/9包/箱或9入/570g以上/包/15包/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13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特大〉<501~2000箱>		
2	14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大號〉<1~350箱>	85cm*105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 例如:抽繩、綁袋部分), 18入/950g以上/包/9包/箱或9入/475g以上/包/18包/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15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大號〉<351~800箱>		
2	16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特大號〉<1~350箱>	72cm*85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 例如:抽繩、綁袋部分), 35入/750g以上/包/10包/箱或14入/300g以上/包/25包/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17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特大號〉<351~800箱>		
2	18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大號〉<1~350箱>	63cm*72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 例如:抽繩、綁袋部分), 50入/750g以上/包/10包/箱或20入/300g以上/包/25包/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19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大號〉<351~800箱>		
2	20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中號〉<1~500箱>	53cm*63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 例如:抽繩、綁袋部分), 50入/600g以上/包/13包/箱或26入/312g以上/包/25包/箱, 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	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2	21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中號〉〈501~2000箱〉	50x60cm以上/包/13包/箱或20x31cm以上/包/25包/箱 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22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小號〉〈1~350箱〉	44cm*58cm(+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70入/600g以上/包/13包/箱或37入/312g以上/包/25包/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23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小號〉〈351~800箱〉		
3	1	洗衣精/皂精〈1~4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PH值介於6~11，且不含磷、螢光劑，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	洗衣精/皂精〈451~1000箱〉		
3	3	洗衣粉〈1~100箱〉	500公克以上/包/36包/箱，PH值介於6~11，且不含磷、螢光劑，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4	洗衣肥皂〈1~100箱〉	150公克±5% (淨重) /塊/100塊/箱，產品品質符合CNS260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5	香皂〈1~400包〉	80公克以上 (淨重) /塊/6塊/包，產品品質符合CNS549規範之1.水份及揮發物(%)2.酒精不溶物(%)3.水不溶物(%)4.游離鹼(%)5.可皂化而未皂化物(%)6.純皂分(%)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包
3	6	香皂〈401~1000包〉		
3	7	洗碗精〈1000ml〉〈1~500箱〉	1000ml(或1000g)以上/罐/12罐/箱,PH值介於7-10，不含甲醇、重金屬(以pb計)1mg/L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8	洗碗精〈1加侖〉〈1~2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PH值介於7-10，不含甲醇、重金屬(以pb計)1mg/L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9	洗碗精<1加侖><251~500箱>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0	洗手乳<皂包><1~400箱>	800ml(或800g)以上/包/12包/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1	按壓式洗手乳<1~400箱>	800ml(或800g)以上/瓶/12瓶/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2	洗手乳<1~4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3	馬桶疏通劑<1~100箱>	960cc以上/罐/12罐/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4	排水管疏通劑<1~100箱>	320公克以上/罐/12罐/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5	浴廁清潔劑<1加侖><1~1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PH值介於5~11，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6	浴廁清潔劑<500ml><1~1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PH值介於5~11，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7	玻璃清潔劑<1~1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18	地板清潔劑<1~1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不含磷，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9	水性殺蟲劑<1~250箱>	550cc以上/罐/24罐/箱(高壓噴霧鐵罐)，所報產品須符合環境用藥管理辦法檢附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得逕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載)。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0	棉紗抹布<1~300包>	30*30cm+以上/-5%/條，3條/包，8層100%人造棉或人造纖維。	包
3	21	海綿菜瓜布<1~3000包>	10*7*3cm+以上/-5%/片/2片/包。	包
3	22	海綿菜瓜布<3001~10000包>		
3	23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粉<700ml以上><1~1000箱>	700ml(或700g)以上/盒/20盒/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24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粉<700ml以上><1001~3000箱>		
3	25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3000ml以上><1~1000箱>	3000ml(或3000g)以上/瓶/4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26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3000ml以上><1001~3000箱>		
3	27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補充包<1800ml以上><1~1000箱>	1800ml(或1800g)以上/袋/6袋/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28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補充包<1800ml以上><1001~3000箱>		
3	29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加侖以上><1~3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0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000ml以上><1~1000箱>	1000ml(或1000g)以上/罐/12罐/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1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000ml以上><1001~3000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32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1加侖以上 ><1~3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3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500ml以上 ><1~5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4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500ml以上 ><501~2000箱>		
3	35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1加侖以上 ><1~3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6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500ml以上 ><1~35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7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地板清潔劑<1加侖以上 ><1~3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8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濃縮洗車精<1000ml以上 ><1~350箱>	1000ml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9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手乳<1加侖以上><1~35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0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按壓式洗手乳<800ml以上 ><1~500箱>	800ml(或80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1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按壓式洗手乳<800ml以上 ><501~2000箱>		
3	42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750ml以上><1~350箱>	750ml(或75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3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4000ml以上><1~350箱>	4000ml(或4000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4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750ml以上><1~500箱>	750ml(或75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5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750ml以上 ><501~2000箱>		
3	46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4000ml以上><1~350箱>	4000ml(或4000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47	漂白水<1500ml以上><1~250箱>	1500ml(或1500g)以上/桶/6桶/箱，產品有效氯含量應達5%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裝置容器材質:HDPE(2號)或PP(5號)，無破損且無滲漏，另以防潮、耐壓之紙箱裝成一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4	1	1號普通電池<1~4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2	1號普通電池<401~800封>		
4	3	2號普通電池<1~4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4	2號普通電池<401~800封>		
4	5	3號普通電池<1~4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6	3號普通電池<401~800封>		
4	7	4號普通電池<1~4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8	4號普通電池<401~800封>		
4	9	9V普通電池<1~400封>	1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若為有分列顏色之產品，請予以標示)	封
4	10	1號鹼性電池<1~4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1	2號鹼性電池<1~4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4	12	2號鹼性電池<401~800封>	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3	3號鹼性電池<1~4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4	3號鹼性電池<401~800封>		
4	15	4號鹼性電池<1~4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6	4號鹼性電池<401~800封>		
4	17	9V鹼性電池<1~400封>	1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8	9V鹼性電池<401~800封>		
4	19	6尺延長線<單切><1~100條>	單切，3P，4插座(含)以上，額定容量:AC 125V 15A 1650W，6尺或1.8m，實際長度須在98%以上【插座出線至插頭外緣(含插頭本體)】，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條
4	20	9尺延長線<多切><1~100條>	多切，3P，6插座以上(幾座幾切)，額定容量:AC 125V 15A 1650W，9尺或2.7m，實際長度須在98%以上【插座出線至插頭外緣(含插頭本體)】，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條
5	1	扁紙杯<1~100箱>	容量100cc,500個(含)以上/盒/20盒/箱,長邊102mm*短邊90mm*寬70mm(含)以上(含印各機關標幟,須印製時一次訂購量5箱以上)。	箱
5	2	小方巾<1~200打>	30cm*30cm以上/條/12條/打，100%綿，每打12兩(450g)以上。	打
5	3	茶包<1~400盒>	烏龍茶、紅茶或綠茶，2公克(含鋁箔包或防潮包)以上/100包/盒，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農藥殘留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LP5-106050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5	4	三合一咖啡<20包以上/盒<袋>><1~450盒>	14公克以上/包/20包以上/盒(袋)，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不含三聚氰胺、塑化劑(DEHP、DINP、DBP)及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5 ppb 以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5	5	三合一咖啡<100包以上/盒<袋>><1~250盒>	14公克以上/包/100包以上/盒，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不含三聚氰胺、塑化劑(DEHP、DINP、DBP)及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5 ppb 以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5	6	二合一咖啡<1~400盒>	不含糖,10公克以上/包/25包以上/盒(袋)，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不含三聚氰胺、塑化劑(DEHP、DINP、DBP)及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5 ppb 以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5	7	棉紗手套<1~1000包>	12雙/包，20兩(+ (含)以上/-5公克)/包，(1兩=37.5公克)，材質TRC，符合棉線之抗拉強度1.5公斤以上，回潮率9.0%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具備完整檢驗儀器之公立機關或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或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包
5	8	棉紗手套<1001~2000包>		

第 1 組：清潔用紙		
第 3~4 項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	1.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可分散性：依 CNS 1091 衛生紙 7.5 節規定之試驗條件，將紙張纖維投入設定轉速攪拌器之水中進行攪拌，紙張投入時轉速下降，待紙張於水中分散，攪拌器上升至一定轉速所需時間。
第 6~7 項	回收紙漿小捲筒衛生紙	
第 10~12 項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110 抽)	2.特性 2.1 衛生紙產品應全部使用回收紙，擦手紙產品使用回收紙摻配率應在 90% 以上。 2.2 擦手紙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 2.3 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衛生紙單層產品可分散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第 16 項	回收紙漿倒抽式衛生紙	
第 19~20 項	回收紙混合率為 90% (含)以上之大捲筒擦手紙(12 捲/箱)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4.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4.3 擦手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於水中不易分散，請勿投入馬桶，避免阻塞」。 4.4 衛生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易於水中分散，使用後可投入馬桶」等意涵用語。
第 24~25 項	回收紙混合率為 90% (含)以上之三折式擦手紙	
		5.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6.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9 月 15 日修訂「衛生用紙」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

第 2 組：塑膠袋、垃圾袋																						
第 12~13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特大〉	<p>1.用語及定義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料，如色母、改質劑或脫膜劑等。</p> <p>2.材料 2.1 產品不得為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使用之回收塑膠原料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回收塑膠。 2.2 產品使用之塑膠原料中回收塑膠混合率應為 50% 以上，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2.3 產品之鉛、鎘、汞及六價鉻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p> <p>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制限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膠</td> <td>鉛</td> <td>< 20 ppm</td> <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 </tr> <tr> <td>塑膠</td> <td>鎘</td> <td>< 2 ppm*</td> <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 </tr> <tr> <td>塑膠</td> <td>汞</td> <td>< 2 ppm*</td> <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 </tr> <tr> <td>塑膠</td> <td>六價鉻</td> <td>< 3ppm</td> <td>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td> </tr> </tbody> </table> <p>*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1/3以下之證明。</p> <p>4.標示 4.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上。 4.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使用 50% 以上再生塑膠」。</p> <p>5.其他事項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及顏色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6.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 月 30 日修訂「再生塑膠薄膜製品」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p>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鉛	< 20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 2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 2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 3ppm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鉛		< 20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 2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 2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 3ppm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第 14~15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大號〉																					
第 16~17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特大號〉																					
第 18~19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大號〉																					
第 20~21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中號〉																					
第 22~23 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小號〉																					

第 3 組：清潔用品

第 23~24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衣粉<700ml 以上>	<p>1.特性</p> <p>1.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pH值應符合管限制值。</p> <p>1.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1.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氨、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1.4 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1.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Risk Phrases)及安全警語(Safety phrases)代碼之有害物質：R20~29、R33、R39~41、R45~67及S29、S56~57、S60~61。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67/548/EEC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第 25~26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衣精/皂精 <3000ml 以上>				
第 27~28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衣精/皂精補充包<1800ml 以上>				
第 29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碗精<1加侖以上>				
第 30~31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碗精<1000ml 以上>				
第 32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浴廁清潔劑<1加侖以上>				
		2.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限制值	參考檢測方法
第 33~34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浴廁清潔劑 <500ml 以上>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第 35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 廚房清潔劑<1加侖以上>	清潔劑	pH 值	洗滌肥皂：5~10 其他產品：5~9	CNS 487 IEA R208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第 36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廚房清潔劑 <500ml 以上>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甲醛	<15 ppm	NIEA R502 CNS 9538
第 37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地板清潔劑<1加侖以上>	清潔劑	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	<5 ppm	NIEA R814 CNS 15492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第 38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濃縮洗車精<1000ml 以上>	清潔劑	總磷	<0.1%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氨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乙氧烷基酚	<0.05%	CNS 4986
		洗衣清潔劑	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	<5ppm	CNS 13105
		<p>3.包裝容器</p> <p>3.1產品塑膠包裝材質，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p> <p>3.2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p> <p>4.標示</p> <p>4.1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p> <p>4.2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p> <p>4.3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p> <p>5.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0月21日修訂「家用清潔劑」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p>			

第 3 組：清潔用品																																			
第 39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手乳<1 加侖以上>	<p>1.用語及定義</p> <p>塑膠微粒：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p> <p>2.特性</p> <p>2.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pH值應符合管限制值。</p> <p>2.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二丁基羥基甲苯、丁基羥基甲氧苯、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2.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氮、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p> <p>2.4 產品中不得使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H300~H302、H304、H310~H312、H318、H330~H332、H336、H340、H350、H351、H360~H362、H370、H372、H373、H400、H410~H413及P273。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p> <p>2.5 產品中不得使用塑膠微粒。</p> <p>3.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p> <p>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基質</th> <th>管制項目</th> <th>管限制值</th> <th>參考檢測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潔劑</td> <td>界面活性劑 生物分解度</td> <td>≥95%</td> <td>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螢光增白劑</td> <td>不得有螢光反應</td> <td>CNS 4986</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二丁基羥基甲苯</td> <td><5 ppm</td> <td>CNS 9027</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丁基羥基甲氧苯</td> <td><5 ppm</td> <td>CNS 9027</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甲醛</td> <td><15 ppm</td> <td>NIEA R502 CNS 9538</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三氯沙 (二氯苯氧氯酚)</td> <td><5 ppm</td> <td>NIEA R814 CNS 15492</td> </tr> <tr> <td>清潔劑</td> <td>含氯添加劑 (氯化鈉除外)</td> <td><0.01%</td> <td>CNS 4986</td> </tr> </tbody> </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限制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 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清潔劑	二丁基羥基甲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丁基羥基甲氧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甲醛	<15 ppm	NIEA R502 CNS 9538	清潔劑	三氯沙 (二氯苯氧氯酚)	<5 ppm	NIEA R814 CNS 15492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 (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基質	管制項目			管限制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 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清潔劑	二丁基羥基甲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丁基羥基甲氧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甲醛	<15 ppm	NIEA R502 CNS 9538																																
清潔劑	三氯沙 (二氯苯氧氯酚)	<5 ppm	NIEA R814 CNS 15492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 (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第 40~41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按壓式洗手乳 <800ml 以上>																																		
第 42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沐浴乳<750ml 以上>																																		
第 43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沐浴乳<4000ml 以上>																																		
第 44~45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髮精<750ml 以上>																																		
第 46 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 95%洗髮精<4000ml 以上>																																		

清潔劑	二苯甲酮類 紫外線吸收劑	<5 ppm	CNS 13105
清潔劑	總磷	<0.1%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氨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乙氧烷基酚	<0.05%	CNS 4986
清潔劑	pH	日用香皂、化妝 香皂：5~10； 其他產品：5~9	CNS 4987 NIEA R208
<p>4.包裝</p> <p>4.1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4.2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p> <p>5.標示</p> <p>5.1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本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p> <p>5.2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p> <p>5.3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 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p> <p>6.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25日修訂「肌膚毛髮清潔劑」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p>			